

#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昌市监字（2024）3号

## 关于印发《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分局、股室：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2024年景德镇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景市监检字〔2024〕2号）精神，现将《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提前做好谋划，确保2024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1：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批次分配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 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30号）要求，按照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昌江区市场监管局制定《2024年景德镇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落实“四个最严”和“两个责任”为根本遵循，构建食用农产品“非靶向监测、高质量抽检、大数据分析、广覆盖筛查、快法检衔接、处置及溯源”的“抽、检、处、研、控”新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均衡推进，避免重复抽检，增强抽检工作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大力提升抽检工作质量，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发挥食品抽检监测技术支撑作用，推动食品安全各环节精准监管，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样任务由食品药品安全技术保障中心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分局配合。按照《十四五规划》中的“每千人次四个批次”的食品抽检原则。区本级承担“每千人次一个批次”的食品抽检原则。按照省局的

统一部署，2024年我区全年抽检600批次，抽检计划主要分  
区本级食品抽检为220批次，省市抽检为380批次，省市抽检  
任务分为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210批次）和市食品安  
全抽检监测省转移任务（170批次），预计从区政府财政中  
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食品抽检。为更好的优化营商环境，根据  
我区食品生产、流通情况制定《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  
抽检任务分配表》（附件1）。

2024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  
承担负责。

#### （一）抽样时间、品种和频次

指定性计划抽样时间为2024年元月到10月。抽样任务  
应按照季度均衡进行，实现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每季度抽  
检一次，食品销售企业每一月抽检一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  
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应在相应季节采  
样抽检。节令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  
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  
展抽检工作。具体任务数根据省、市下发任务随时调整

指导性计划抽样时间为2024年元月到10月。原则上指  
导性计划不明确具体抽样品种和批次数，区局会针对风险  
监测和指定性计划抽检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活动保障、热  
点敏感重点项目或突发性事件等制定相应的抽检计划，可  
视情况调整品种、项目、方法或参数指标。



## （二）抽样区域、环节和场所

一是抽样要求覆盖本区所有获得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企业，获得小食杂小餐饮证的经营户，加大对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食品的抽检力度。抽样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对散装食品抽检应占流通领域抽检总数的10%。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领域采样要涵盖商场、超市和小食杂店等。二是加大粮食抽检力度。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在粮食加工、大米流通环节加大抽检力度，对粮食加工企业抽检率做到100%全覆盖抽检。

## 三、组织实施

### （一）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食品监管科、各分局要按照《2024年昌江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附件1）和《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要求严格工作程序，明确采样点、抽样频次、抽样检测进度安排，制定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 （二）确定承检机构

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或遴选等方式

确定承检机构。承检机构应为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的机构，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 （三）抽样检验

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执行，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样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检验人员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 四、数据报送和分析利用

按照省局要求，2024年区本级食品抽检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板块”。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准确、规范和安全报送。抽样日期至样品信息提交信息系统入库日期超过5个工作日，不得录入系统。抽样日期至机构批准人批准（出具检测报告）日期，超过45个自然日后不得提交系统，特殊情况经申请补录后系统将予以标示。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报告。对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区局食



安办。按照省局《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报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系统数据的通知》（赣食药监办〔2015〕11号）要求，承检机构应明确专职联络员，在每月23日前将本单位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食品抽检统计数据报送区食安办。

#### **四、信息公开**

应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公布本区域抽样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与产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是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与地址、商标、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规格型号、被抽样单位名称和地址、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和检验项目等，同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原则上实现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全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安排，均衡推进。**2024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按照企业规模、信用等级，以及日常监管和食品抽检等状况分类分级分配，抽检品种结合食品风险等级、项目风险评级等因素安排。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统筹抽检任务，优化抽检食品品种，扩大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抽检的覆盖面，从时间、区域品种上均衡推进抽检，提升食品抽检的有效性，

确保按照计划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二）优化方案，高效抽检。**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方案，避免重复抽检。将“你点我检”、投诉举报、食品安全舆情等反映的问题纳入食品抽检计划或方案。将稽查执法与食品抽检相结合，采用食品高通量监测、食品快检筛查、食品法检验证工作模式，精准发现食品问题。落实冷链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执法人员陪同的要求，快速追溯问题食品高效完成抽检工作。

**（三）规范管理、提升质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第一版）》的要求，强化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的管控，及时准确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抽检数据。建立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管控机制，及时排查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的问题，严管严控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确保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质量问题评分控制在95分以上，食品抽检监测数据退修率控制在2%以下。

**（四）公正执法，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好“两个责任”，严查食品安全风险，严处食品安全问题。强化对多次抽检不合格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和核查处置，年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到90%以上。加强食品安全承机构考核管理，强化结果运用。

**（五）预警交流，协同共治。**结合核查处置“5+1”工作方法，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提示食品安全风险。按照“时、度、效”原则和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要求，规范公布抽检不合格食品结果和核查处置信息。加强食品安全抽检交流，建立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联合多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附件 2:

2024 年昌江区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批次分配表

| 序号 | 分局、食品科 | 普通加工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四小”食品最低批次要求数(右侧列专项纳入数据统计) | 农村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 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校园食堂) | 养老机构专项抽检            | 区域特色食品专项抽检 | 餐饮食品专项抽检 | 旅游景区食品专项抽检 |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 其他 |
|----|--------|----------------------------------------------|------------|------------------|---------------------|------------|----------|------------|-----------|----|
|    |        |                                              |            | 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校园周边) | 重点检测机构餐饮服务食品(含食品原料) |            |          |            |           |    |
|    | 合计     | 10                                           | 26         | 75               | 15                  | 5          | 75       | 20         | 85        | 69 |
| 1  | 食品科    |                                              |            | 18               | 15                  |            | 25       | 10         | 21        | 20 |
| 2  | 吕蒙分局   | 5                                            |            | 18               |                     | 2          | 20       | 5          | 21        | 20 |
| 3  | 西郊分局   | 5                                            |            | 18               |                     | 3          | 20       | 5          | 21        | 20 |
| 4  | 鱼山分局   |                                              | 13         | 10               |                     |            | 5        |            | 11        | 5  |
| 5  | 丽阳分局   |                                              | 13         | 11               |                     |            | 5        |            | 11        | 4  |

食品 109, 丽阳 44, 鱼山 44, 吕蒙 91, 西郊 92 (全年任务 380 批次, 区本级 220 批次共合计 600 批次)

(此页无正文)